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螺蛳湾”）拖延拒付工程款，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双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并获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螺蛳湾对双方已签署的《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》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的诉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7]云0112民初字第9489号）及相关起诉材料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：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  
住所地：昆明市环城南路与南坝路交叉口  
法定代表人：林薇。
- 2、被告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；  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-6层；  
法定代表人：杨水森。

#### 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确认的《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》；

2、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三) 原告诉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，如按《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》的结算金额，对原告而言显失公平，要求法院判令该结算表无效，故提起本案诉讼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